



## 奧運與愛國

首次於中國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已於8月8日開幕。全球各國人民都為自己國家的運動員熱情吶喊，無數中國人更因國家舉辦奧運盛事而歡呼雀躍，愛國感情到處洋溢。有論者說，假如愛國主義是一種宗教，奧運會此國際競賽便是這個宗教的澎湃展現。身為中國人的香港基督徒，我們應如何看伴隨著北京奧運而來的愛國主義？到底怎樣才是愛國？盼望本文能助你思考。

### 奧運起源

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源於古代希臘。有希臘神話提到，奧運會是眾神在互相比賽之後，下令創立的。亦有傳說指公元前九世紀，希臘一個國王為減少與鄰國戰爭和增進友誼，應女祭司的提議每四年一次舉行運動會，定於雅典的奧林比亞(Olympia)舉行，以該國最高峰、眾神聚集之地奧林匹克斯山命名該運動會。運動會開始前，代表會從祭壇中點燃火炬，火炬跑手會邊跑邊喊：「停止戰爭！」雖然事實上，奧運會舉行期間未必真正休戰，不過參賽士兵可以被允許暫時離隊。根據文獻記載，古代奧運會或者可以追溯至大概公元前776年；到公元393年，將基督教定為國教的羅馬帝國皇帝狄奧多西一世(Theodosius I)認為奧運會是一項「異教徒活動」，宣布廢除。

現代奧運的復興歸功於法國教育家顧拜旦男爵(Pierre de Frédy, Baron de Coubertin 1863-1937)。在法普戰爭中法國戰敗之後，他覺得應該提倡年輕人強身健體，與其在戰場上互相廝殺，不如在運動場上爭勝。在顧拜

旦的推動和宣揚下，第一屆的現代國際奧運會於1896年在雅典舉行，有14個國家參加。顧拜旦利用現代人熟悉的用語與概念，發揚古希臘以團結、和平、友誼為宗旨的奧運精神，透過舉辦專業而公平的運動競賽促進世界和平，被譽為「現代奧林匹克之父」。顧拜旦主張奧運會應該向所有國家開放，並在世界各地輪流舉辦，使現代奧運會從一開始便衝破民族和國家的界限，具有鮮明的國際性。奧運的五環旗於1914年被採納，五環代表五大洲；五環互相套接表示所有人在體育上的友誼；五環的紅、藍、綠、黃、黑五色包括了每一個國際奧委會成員國國旗上最少一種顏色，也是喻意不分彼此的世界大同。

### 本期內容提要

- |            |        |
|------------|--------|
| • 奧運起源     | 頁1-4   |
| • 北京奧運的啟示  | 頁4-7   |
| • 愛國主義多面睇  | 頁7-19  |
| • 現代奧運會事件簿 | 頁20-24 |

從1896年開始，奧運會按四年一屆舉行，當中第六屆(1916年)、第十二屆(1940年)和第十三屆(1944年)由於戰爭的原因而中斷。奧運會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身體健全人士而設，每四年分別於夏季和冬季舉辦，8月8日至24日於北京舉行的奧運會屬夏季奧運會；下一屆冬季奧運會將於2010年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另一類奧運會為殘疾人士而設，名為殘疾人奧運會(「殘奧會」)，只於夏季舉行，今屆殘奧會仍由北京主辦，稍後於9月6日至17日舉行。到2010年，奧運會將會額外增加多一種專為青年人而設的運動會，新加坡便將主辦首屆青少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關於現代奧運會的發展，詳見20頁開始的事件簿。)

比較少人留意的是，現代奧運會的精神內涵與基督信仰有深厚的淵源，它的發展跟教會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例如奧運格言和信條都是來自教會領袖。奧運格言「更快、更高、更強」(Citius, Altius, Fortius)出自法國神父迪東(Henri Didon)於1891年一次聯校運動會上，用以鼓勵學生多作運動的說話。美國聖公會的塔爾博特主教(Ethelbert Talbot)為1908年倫敦奧運會講道時提及：奧運會「重要的是參與，不是勝利」。顧拜旦後來採納好友的名言，再加上：「正如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不是勝利，而是奮鬥，不是征服，而是拼搏」的回應，成為奧運信條。

又例如，奧運會比賽項目的籃球及排球等，與教會體育事工直接有關，全因有關運動皆由信徒發明或推廣而流行。基督教青年會體育教練加拿大人奈史密夫(James Naismith)為了讓年青學生能於嚴冬期間保持體能鍛煉，於1891年發明室內運動籃球。受奈史密夫的啟發，同屬基督教青年會的摩根(William G. Morgan)為了讓成年的會員能更多參與運動，在1895年發明比足球和籃球的體

能要求較低的排球。

## 肉體與心靈

現代奧林匹克主義的原創者顧拜旦生於一個天主教家庭，在耶穌會的學校接受教育。學生時期的古典文學課令他對希臘文化和古代奧林匹克精神產生仰慕，耶穌會的教育理念亦令他相信競爭和精英主義。顧拜旦在青年和成年時期，到過英美的中學和大學探訪，開始想改革法國的教育制度，尤其是他覺得教會學校裡的所謂「體育」訓練太兒戲、太點到即止、太溫文有禮，正缺乏體育運動應有的競賽搏鬥目標、刺激性和風險；假如沒有了這些強烈的特質，體育運動便難以達到鍛煉身心品格的效果。

另外，運動與道德在顧拜旦心目中也有直接的關聯。他關心少年人在發育成長期面對的性慾和色情誘惑，而且青春期的苦悶最容易導致年輕人在道德上犯錯。要防止學生誤入歧途，不能單靠紀律和禁制，而必須要讓他們有健康、愉快和平衡的正面生活，達到「生理和心理的衛生健康」。體育是德育的重要部分，或者更加是身心靈的全人教育。運動不單鍛煉人的身體，更加是鍛煉意志，有助克服人內心的各種私欲(尤其是性慾)。運動練習那種對身心的自律，能幫助男孩子盡快成長為一個真正的男人。雖然顧拜旦覺得他的改革建議不被教會學校普遍認同，但其實他的理念跟強調靈性操練的天主教教學法一脈相承。在這個層面，顧拜旦看體育運動，還是比較工具性或功能性的。

顧拜旦為達成復興奧運會的願望，四出奔走游說，特別是他明白奧運會被視為「異教徒活動」的污名令天主教會難以在道德上給予祝福。不過，即使經過他與教宗庇護十世(Pius X)會面之後，教廷對奧運會的態度未有如顧拜旦向外宣稱般即時變得正面。



成年之後的顧拜旦對天主教刻板的教條越來越抗拒，他個人和天主教教會的關係有時頗為緊張。顧拜旦特別反對天主教神學對身體過於否定和負面的態度，令肉體和靈魂對立起來。而顧拜旦為了將肉體和靈魂重新合一，難免被批評可能有點矯枉過正，將肌肉的線條美變成仰慕的對象。

此外，顧拜旦將古代和現代的奧運精神均視為一種追求道德完美的「公民宗教」；例如，耶穌愛鄰舍的教導，就最好概括了基督教作為一種「宗教」其崇高的內涵，因為公民社會正需要這種捨己為人的情操。顧拜旦清楚看到年青人可以被吸引，為國家民族爭光而投身運動事業，所以當顧拜旦宣揚他的「運動福音」(a gospel of sport)：「憑信心盡展所能，並以此視為個人的盼望」，他是明確地將奧運精神當成是教會以外人類一種更優越的普世宗教，或者可以說是一種能夠既容納愛國主義，又超越它的世界主義和人道主義。奧運由開幕到閉幕，由比賽到頒獎的各種儀式，就是它作為公民宗教必須的宗教禮儀，奧運的各種符號、信條等也帶有宗教象徵意義。顧拜旦特別欣賞1936年第十一屆柏林奧運會開幕典禮流露的宗教美感，也就是在那一屆由納粹德國主辦的奧運會開始了奧運聖火傳遞的儀式。

## 見證和傳道

雖然顧拜旦的奧林匹克主義有揮之不去的異教和人文主義色彩，但並不代表基督徒要跟奧運劃清界線，又或者教會不能利用奧運來推展事工。

信徒因奧運會比賽發揮見證功效，其中最著名的可能是公理會會友李愛銳(Eric Henry Liddell)。被譽為「蘇格蘭飛人」的李愛銳在1924年的巴黎奧運會，為守安息日拒絕參與其專長的100米跑步賽，震驚西方。

後來他選擇非周日的賽事，最終於200米跑步賽贏取奧運金牌，並以47.6秒成績打破世界紀錄，數日後另於400米跑步賽中奪得奧運銅牌。生於天津的李愛銳，1925年回到中國傳道，最後以43歲之齡死在濰坊的日軍集中營。李愛銳的運動員事蹟後來被改編成電影《烈火戰車》(Chariots of Fire)。

奧運會亦被全球教會及信徒用作城市宣教及見證的平台。世界聖經公會早前透露，中國當局已經承諾印刷數以萬計的聖經，特別派發給參加北京奧運會的運動員。葛培理牧師(Billy Graham)自1947年開始，已主張以體育運動作為向年青人傳福音的工具，並且在講道裡面生動地加入體育用語，除了選擇在大型的運動場舉行佈道會，他還經常邀請體育名星於當中作見證分享。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胡志偉牧師指出，2000年悉尼奧運及2004年雅典奧運以後，國際基督文化與體育團體於每屆奧運會舉行時，都期望當地教會聯合透過慶典等活動，見證國度合一的使命。他形容，本港教會仍以「體育還體育、信仰歸信仰」的態度回應奧運會，惟從城市宣教角度來說，兩者其實相互關聯。他稱：「身體是上帝所創造的，身體雖然有限制，但若鍛煉可將身體(潛能)發展至更健康狀態，例如跑得更快、跳得更高、體格練得更完美，這樣其實可以反映上帝的榮美。」

新約聖經亦有不少經文以運動作譬喻，詮釋信徒需在意志、體能及靈性上作自控及操練，以耶穌為榜樣，才能跨越苦難並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例如林前9：24-27；提前4：7-10；希12：1-3)。胡志偉牧師形容，聖經有關譬喻皆著重運動的積極面，他表示：「『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是翻譯錯誤，和合本聖經已更改這翻譯，意思係身體操練較靈性操練益處少，但身體操練仍有其價

值。哥林多前書的運動譬喻亦將運動指向正面、而非消極(方面)。所以體育運動、奧運會係與信仰價值有關連的。」

## 北京奧運的啟示

近幾屆奧運會經常受貪污、服用禁藥等醜聞困擾，很多人批評奧運會已經變質，與原始的古代奧運精神或顧拜旦的理想，相距越來越遠。

### 商業主義

現代奧運會最初並無商業財團贊助，由主辦國政府獨力承擔支出，以1976年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會為例，該屆的總開支達10.9億加幣，令加拿大政府入不敷出，負債款項要到2001年才能將全部清還。

辦奧運而「蝕錢」的情況，由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開始已改寫，當時美國的籌委會以明星效應傾力宣傳奧運會，為尋找龐大的商業贊助鋪路，這創新舉動引發全球奧運熱潮，奧運商品更大受歡迎。在奧運熱潮下，電視轉播權的價格大為提高，當時的價錢達2.15億美元，創出歷史新高。由於奧運的市場價值，每屆奧運的標誌、口號等均受到主辦國嚴格的知識產權保護，要借奧運會另闢客源的跨國財團，當然需支付龐大的贊助費才能將奧運標誌放在自己的產品上。為保護獨家指定奧運贊助商的利益，主辦國更會嚴厲打擊隱性營銷手段(沒有支付贊助費的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利用奧運提升知名度)，諸多的版權限制有時甚至會無意中收窄了民間自發參與奧運宣傳的空間

自1984年起，商業成功的奧運會將體育價值兌換成金錢價值，全球大國見奧運會有利可圖，固然爭相申辦奧運。就連國際奧委會亦收入可觀，以2004年雅典奧運為參考，於奧運會舉行前四年的商業贊助收入已達近

30億英磅，當中超過一半(53%)來自電視轉播權、34%商業贊助、11%門票費用，其餘2%則來自版權費收入。

按《路透社》2008年5月9日報道，今屆北京奧運會自2005年開始的國際贊助收入已達13億英磅，還未計算數以億元來自中國商業財團的贊助。由於網上電子媒介及手提電話皆希望轉播奧運會，國際奧委會估計2010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及2012年倫敦夏季奧運會，總收入應較北京奧運會及2006年意大利杜林冬季奧運會增加40%，當中約有15%商業贊助來自新媒體。難怪國際奧委會主席羅格(Jacques Rogge)表示，從不擔心奧運會會因財政困乏而腰斬，有關奧運會的總收入，已足以應付額外兩屆奧運會的開支金額。

商業贊助除了有助奧運會順利舉行，亦為運動員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以本港為例，為香港於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會贏取了一面滑浪風帆金牌的「風之后」李麗珊，亦曾為某銀行拍攝廣告宣傳。可見奧運商業化也有正面的作用，令運動員多了糊口的方法，正如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陳如炳牧師形容：「龐大的商業力量介入體育運動已成事實！」他解釋：「『商業化』有助將業餘運動變成職業化，有利專業運動持續發展，又能夠為運動員提供專業訓練的平台。就像商家能令國際球賽可直播和轉播到觀眾屋企，令大家看到有專業水平的賽事，我們不需絕對視其(商業化)為毒瘤。」

然而，體育事工聯盟總幹事饒玉慶卻指出，商業勢力令運動員難以發揮最佳狀態，有違奧運原意。他表示：「以往(商業勢力未成主流時)運動員下午可享有較長休息時間，近晚上才以最佳狀態參與最後決賽。但因為晚上較少人觀看奧運會，贊助商要求下午即進行決賽，疲累的運動員根本無



法作全力發揮！」

燕京啤酒總裁戴永全2008年中接受電視傳媒訪問時坦言，若國家隊運動員代表贏取金牌，將會發放100萬元人民幣獎金給該冠軍運動員，獲取銀牌則可獲50萬元，銅牌者也有20萬元。饒玉慶透露，相類的獎金其實較公布的更多，運動員生涯容易變成為商業財團賣命，他更擔心龐大的金錢利益令運動員輕視公平競爭和體育精神的價值，不擇手段務求得勝。他稱：「不少接受商業贊助的運動員多多少少亦受金錢影響而爭取勝利。基督徒要小心留意奧運會這種本質的轉變。」

### 精英主義

按古代奧運會規則，只要是男性，便可參與奧運賽事，參賽者只要盡全力比賽便可以博得觀眾讚賞。發展至現代，饒玉慶指出，商業化的奧運會已提高了奧運會參賽者的門檻，皆因精英運動員能吸引全球注目，跨國財團固然只贊助頂尖的運動員參賽，並不容許普通市民、業餘運動員，甚至是於運動塔基層的職業運動員參加，他批評這亦有失奧運的原意。有人曾以中國體育總局的年度預算和中國在2004年雅典奧運會得到的金牌數目計算，每一塊金牌的「成本」要7億元人民幣！當然這方法不太科學，但它點出中國實行所謂「舉國體制」的運動員培訓制度，傾全國之力培養少數菁英，與西方某些國家(例如德國)和日本的部分選手仍然可以從全民體育的基礎上選拔，形成鮮明的對照。由於每個國家的條件不同，參賽運動員所得的支援也不同，何謂「公平競爭」也就人言人殊。

運動員精英化的優點在於增加奪得獎牌的機會，以及能吸引更多商業贊助，這對精英運動員退役後亦作出實質保障；例如被

譽為中國「體操王子」的李寧，退役後便發展其個人運動品牌，現時其公司已經是上市運動用品集團。精英運動員即是屬塔尖者，塔尖越高即塔基越大，位於塔基的運動員自然無法獲得同等的待遇。以跑步為例，所有得獎運動員，必會有其他位於塔基或中層的隊友作陪跑訓練才能成材。例如現年27歲的前世界女子長跑冠軍艾冬梅，曾分別於北京國際馬拉松賽、大連國際馬拉松賽及日本千葉公路接力賽贏得冠軍，其陪跑的隊友便是郭萍。

但即使在精英制度之下，配套不一定完善，頂尖運動員退役後的生活亦未必得到保障，更遑論在制度裡面不斷被淘汰的其他運動員。有報導艾冬梅於2003年退役後生活困苦，由於長年累跑，她的腳趾已呈扭曲變形，治療腳傷的費用及一家三口的家庭支出等問題，最後迫使她變賣獎牌維生：一枚金牌開價1,000元人民幣、銀牌底價為300元、銅牌只要100元。《大公報》2007年8月23日亦曾作相類報道：「奧運女子柔道冠軍高鳳蓮淪落到拍賣奧運會金牌才能過生活，全國舉重冠軍鄒春蘭當搓澡工，長跑冠軍艾冬梅被迫賣獎牌等情況不勝枚舉……」

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悲慘故事被流傳後，《新華網》2008年1月8日報道，國家體育總局建議提高運動員的津貼幅度，「運動員基礎津貼起點由515元調整到670元；成績津貼起點(全國前八名)由140元調整到340元，奧運冠軍成績津貼由766元提高到2,000元；年度比賽獎金起點(亞洲前八名)由600元調整到1,800元，奧運項目世錦賽(世界盃)冠軍由3萬元調整到8萬元。」截至2007年4月底，「全國共安置退役運動員約12,000人，其中貨幣化安置約6,200人，貨幣化安置經費總額約為22億元。」然而，報道直指由於缺乏職業技能訓練，大部分運動員在領取經

濟補償後仍難以就業。

陳如炳牧師認為，香港欠缺完善保障制度，運動員退役後實在難以謀生。他表示：「若有完善的系統，是利精英化的運動員。例如我教會有一弟兄為香港代表隊運動員，他因為獲取錄讀碩士，故他能一邊作運動員、一邊讀體育管理碩士，當完結運動員生涯後，他便能於體育事業上發展。」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2008年4月與大學校長和代表會面後表示，八大院校已承諾增強對運動員學生的支援，例如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推薦視為取錄的重要考慮因素，又容許他們延遲一至四年畢業，以讓其專心受訓。然而，有關承諾並非以立法規定，並無約束力，大學院校亦無詳細計劃支援運動員學生。就如《星島日報》2008年4月22日報道，代表香港參與奧運50米自由式游泳賽事的陳宇寧，曾因參賽而於香港大學缺課一星期，後來因教授於「死線」後才回應其詢問如何做功課的求助電郵，令她失去該科功課分數。年青運動員要兼顧學業和訓練始終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

至於美國，不少具規模的大學設有運動員資源中心，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協助運動員學生解答功課疑難，教授亦會迅速批准有關學生延遲交功課的申請。若退役運動員處於失業狀態，他們可透過社會保障制度申請保障金解困。相比之下，香港對運動員的保障政策仍處於斬件式應付階段。胡志偉牧師建議，教會可嘗試研究外地不同的保障制度，向政府提出改善方案。

## 愛國主義

今年3月，56名基督教領袖發起題為〈同一個天空 同一聲禱告 香港基督徒為北京奧運的祝禱〉的禱文（「奧運禱文」），

徵得約250名基督徒及超過30個教會機構聯署。該篇禱文發起人包括：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長盧龍光牧師、香港聖公會教省主教長鄭保羅大主教、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總幹事蘇成溢牧師、五旬節聖潔會香港總監督伍山河牧師、香港崇真會總牧羅祖澄牧師、《時代論壇》社長李錦洪、中國神學院研究院院長余達心博士、香港神學院院長褚永華牧師、突破機構榮譽總幹事蔡元雲醫生、香港浸信教會主任牧師劉少康牧師、柴灣浸信會主任牧師朱耀明牧師、立法會議員劉千石，以及選舉委員會基督教界別委員陳世強律師、李炳光牧師、劉金勝牧師、吳思源等。

奧運禱文分別於2008年3月11日及3月23日在《明報》和《時代論壇》刊登。禱文內容主要為中國能借奧運會「昂然挺立」而感恩，祈求上主「賜國人以虛懷、溫柔、寬恕、和睦的心，迎接考驗，勵精奮進」，並「賜國人勇氣與自信/承接歷史的棒子/跨越發展的障礙/熬過時代的淬煉」，同時間「不忘民族的尊嚴與自制」，且要「在簇擁的人潮中/願有座位為主預留」。

香港教會領袖普遍支持國家舉辦世界體育的盛事，在本港教會史上幾屬罕見。一些信徒質疑教會領袖此舉動是否一種政治表態，亦有認為禱文內容不應忽略中國籌辦奧運會的社會和環境代價、剝削和不公義等問題。例如，今年年初外電及本港報紙均報道，有「鳥巢」之稱的主要奧運場地國家體育館，為奧運會趕工期間，曾有近十名工人在建築意外中死亡，但其家屬卻仍未獲發合理賠償。另外，坊間有評論估計北京奧運會的投資總額(主要是基建)可能高達400億美元，有信徒亦提問：在人民還有其他更急切需要的時候，中國應否勞民傷財去主辦奧運？



關注勞工權益的「公平奧運2008」聯盟年前發表的報告顯示，四家製造具奧運商標產品(如運動袋、帽和文具)的特許生產商，其國內的工廠侵犯勞工權益，包括「只付一半的法定最低工資、聘用只有12歲的童工、工人被迫加班每天工作12小時、每月30天工作、廠方指令工人向調查員瞞騙工資和工作環境實況、惡劣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條件、僱主偽造工人記錄等問題。」2007年7月31日，北京奧組委回應有關報告，公布經官方調查後，該四間工廠有違法的情況，其中一間公司僱用童工和沒有與部分工人簽訂「勞動合同」。儘管奧組委下令停止有關特許生產商資格及其相關生產銷售活動，又暫停其餘三家特許生產商的产品設計審批，責令於限期內按法修改，「公平奧運2008」批評有關罰法重則影響工人生活，輕則無法改善工人權益。該聯盟又指出，國際奧委會與國際勞工組織於1998年簽署「尊重社會公義」的合作協定，但該會仍未推出實際的跟進計劃，若奧運產品容許生產商於製作過程中剝削勞工，實有違「創造一種建基於以努力獲取喜悅、以優良典範為教育價值、尊重普世認同的基本倫理原則的生活方式」的奧林匹克主義。

陳如炳牧師及胡志偉牧師皆同意，勞工應獲合理待遇，但這未必全部與奧運會扯上必然關係。陳如炳牧師解釋稱：「我明白因為趕工可能有意外發生，但不應將這問題全部與奧運會算帳，皆因這問題牽涉範疇十分廣泛，例如有否足夠勞工法例、保障和合理的(工傷)賠償等等。」若因為仍有不公義或貧窮問題而引申至不應主辦奧運會，胡志偉牧師形容這便是「邏輯矛盾」。他稱：「這就等於像印度一樣，當地人較貧窮，嫁女亦要有嫁妝，但不等於因為無錢便不可嫁女！又等於以往建青馬大橋時曾發

生意外，而說不應起橋一樣……貧富懸殊的問題全世界都有，若要先解決所有問題才能舉辦(奧運會)，這就即是無一國家能夠舉辦(奧運會)。」

胡志偉牧師又提醒信徒，基督徒可以愛國，「但不能凌駕於信仰之上，否則就成為狹窄的民族主義」。他形容：「(信徒)愛國家，亦可以批評，只希望國家在施政上更完善！」

香港回歸祖國已經超過十年，根據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最新公佈的6月份數字，市民自稱為「中國人」或「香港的中國人」的百分比一直穩步上升至43%，但仍低於自稱為「香港人」或「中國的香港人」的55%。每逢國家發生災難，又或國家取得科學、運動等成就，香港人自然流露出對國家的歸屬感；但頭腦上，很多人可能對自己的中國人身份還是帶點猶疑不決。而奧運會這種全球性、以國家為單位的體育競賽，往往最能牽動國民的國家意識，因為場上的運動員是代表國家在世人面前較量，無論輸贏，自己的國家已經被世界大家庭接納為一份子，而每一個人通過其國民身份亦間接地參與了全人類的一件盛事。愛國主義和世界主義在奧運精神裡好像能夠發生微妙的昇華。或者信徒可以從今次的北京奧運會得到一個難得的契機加深認識我們的祖國、學習何謂愛國。

## 愛國主義多面睇

不知從何時開始，主辦奧運會被國家領導人形容為「中國人的百年夢想」，或許因為當全球各國代表雲集中國古老的皇都，有萬邦來朝之義。辦好奧運被提升到國家大事的層次，甚至已經不是單單為了向世界展示國力，而且關乎國家的榮辱，代表「中國人站起來了！」



中國民眾對北京奧運會的狂熱，從歡迎境內聖火傳送、輪候奧運紀念鈔票、爭購奧運門票等，均可見一斑。諷刺的是中國政府卻似乎更擔心國民對奧運會過分熱情。就在上個月，北京奧組委公佈了《奧運場館觀賽規則》，對入場觀看賽事觀眾的行為和隨身物品作出多項限制，例如不允許觀眾攜帶任何標語和哨子進場，本地觀眾只能靠自己大喊「中國加油」，才可為運動員打氣；就連集體穿著相同或相似設計圖案的服裝也被禁止。北京奧組委解釋這些規定「是基於對每個參賽國家和地區的公平原則」。但不少評論卻認為此舉不僅壓抑了觀眾欣賞奧運比賽的熱情，影響賽事進行時的氣氛，而且雖以「公平」為理由，但明顯是針對佔主場之利的中國觀眾，背後隱隱然好像指觀眾為自己國家打氣加油這種天經地義的行為有些不妥。可以理解北京奧組委是惟恐中國觀眾在觀賽過程裡太過投入，做出對別國不禮貌、不文明、有失國體的行為，因此才會有種種的限制以避免尷尬情況出現。

中國在今屆奧運會肩負雙重使命，國家固然以奪得獎牌榜冠軍為最高目標；但作為東道國，中國更要扮演好主人家善待賓客的角色，令世人看到中國泱泱大國的風範。的確，國家借主辦這次奧運會能夠學習到如何按國際社會的價值和規範辦事，甚至有內地學者寄望國家能把握這個機遇，進一步向世界開放。偏偏奧運會也是民族激情的溫床，奧運聖火4月在境外傳送的時候，在西方多個國家遭遇過阻撓，甚至出現海外華僑和留學生與當地示威者對峙的場面。一時間奧運火炬成為國家的圖騰，為了維護民族的尊嚴誓要保護聖火不滅，新一浪的民族主義狂潮一觸即發。

北京奧運會令「民族主義在中國何去何從？」此問題重新吸引中外學者的興趣。

回顧近代中國的民族主義可以最少分開兩個階段：

(一)20世紀初當中國從一個在亞洲曾擁有文化霸權的帝國，轉型成現代世界民族國家大家庭其中一員，學自西方的民族主義為國家建設提供了意識形態以及組織手段，尤其是在確立國家的生存權利、獨立自主(即免受不平等條約對待)等平等權利方面。從領導革命推翻滿清，到抵禦西方的帝國主義，孫中山都意圖利用民族主義將國家從生死存亡的危機中拯救出來。孫中山慨歎「中國人是一盤散沙」，希望建立起超越家族和地方群族的國民民族意識，以界定人民和國家的關係，所以他提出以漢族為主的「中華民族」概念。當孫中山意識到單靠營造民族意識的不足，改造國家要同時建立有效的政府，便提出「以黨治國」的理念，蔣介石跟隨這種權力集中化的方向統一了中國。有論者認為同樣是主張以黨治國，蔣介石和毛澤東利用民族主義的策略其中一個分別正是：前者由上而下依靠精英，因官僚腐化而失敗；後者從下而上動員群眾，以革命鬥爭成功。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1949年成立以後，民族主義並未止息，反帝國主義(尤以美國為代表)的政治運動一浪接一浪，直至文化大革命期間，排外情緒達最高峰。但自70年代起，中國重返聯合國，對外轉為採取溫和的外交政策，對內開始推行四個現代化的建設。到80年代，「改革開放」全速前進，又同時防範西方思想入侵和精神污染，直至六四事件之後鄧小平南巡，愛國主義教育重新被重視。這種訴諸國家認同的愛國主義成為官方民族主義的內容，強調的是經濟發展、政治穩定、國家統一。自90年代起，可以說民族主義在中國進入一個「復興」的階段。



有學者認為外交是內政的延續，90年代之後國內的民族情緒既影響國際關係，但國際形勢反過來又會影響國內政治。中國民族主義的復興，與冷戰結束後國際權力失去平衡，西方出現「中國威脅論」是互為因果的：一方面西方因為對中國的發展路向（和平抑或擴張？）覺得困惑和焦慮；另一方面，國內民眾認定列強百多年來惡意遏制中國的發展，對外國勢力的干預產生反感和激烈的情緒反彈。可是這種說法有不盡全面之處，就是所謂「牽制中國論」或「圍堵中國論」大體上仍停留在論述的層次，並未真正演化成西方國家的對華政策；若然真的如此，則以1996年出版的《中國可以說不》為代表的國內反應便可能適得其反，因為它強硬的姿態反而為西方人對中國的恐懼提供口實，令雙方的猜忌進入惡性循環。

很多學者提出警告，中國的「新民族主義」潛在激烈的仇外情緒，而近年大陸出現所謂的「憤青」，又與官方推行的熱愛社會主義中國的愛國主義教育不無關係。他們留意到具體化愛國義務、灌輸國家的前途與個人的前途密不可分等信息，在愛國教育的課程內容和教學方法裡體現出來。例如，初中「思想政治」的教科書會利用一些關於中國人與外國人衝突的歷史小故事，展現故事主人公的愛國精神，其效果就是將捍衛民族尊嚴、提高民族自信、事事以祖國的利益為先等成為愛國情操和行為的核心價值。

近十年來幾宗重大事故，包括1999年的「駐南斯拉夫使館被炸事件」、2001年的「中美撞機事件」、2005年的反日風潮，以至今年4月奧運火炬在法國傳遞後出現的抵制家樂福運動，都成為國際社會量度中國民族主義情緒溫度的指標。然而，國內外的觀察家卻得出兩種相反的結論：一部分認為中國政府越來越能夠及時積極介入，成功引導

群眾運動的方向，避免了極端民族主義的失控；另一部分則覺得這些事件顯示官方已經再無法完全控制民眾，失去了定義中國民族主義內容的壟斷權。這兩個價值判斷卻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假設民眾的民族感情是非理性、危險、損害國家利益的，需要代表性、穩定、實務的國家權力去誘導、管理、約束。在這個將人民的民族主義與官方的民族主義二元對立的前設下，不少關心中國未來的華裔政治學者於是提出「如何建構出和平、不仇外、有利國家發展、甚至令中國進一步繼續對外開放的愛國主義或民族主義」的議題。

**但我們能夠將理性的、「好的」愛國主義和非理性的、「壞的」民族主義分開，然後去蕪存菁只要前者、不要後者嗎？到底愛國主義和民族主義有沒有分別？理性的愛國主義還算不算愛國主義？民族主義必然是激情的嗎？**下面我們會利用跨學科的知識，從多角度去審視這些複雜的問題。

## 民族主義

**首先，從歷史和政治科學的角度**我們要釐清幾個重要概念的緣起，明白它們的內容會隨時代演變而產生不確定性。當「愛國者」(patriot)一詞最初在16世紀出現，它差不多只是同胞(compatriot)的同義詞，直到17世紀英國的光榮革命前後，或者18世紀美國獨立革命的時候，它開始帶有反專制、反極權的抗爭意味，以至是對烈士的頌揚。或許由於愛國者原先代表這種主權在民的政治訴求，在經歷了19世紀末、20世紀初強大的現代民族國家陸續興起之後，國家成為民族主權的政治體現，「愛國主義」(patriotism)被吸納成泛指國民對國家應有的認同、忠誠和情感，在內涵上與民族主義者的民族感情越來越難以分別清楚。

關於「民族主義」(nationalism)何時和如何出現，眾說紛紜。「民族」(nation)和「國家」(state)的概念和事實或者可以說是古已有之，但以民族作為一個主權國家存續的基礎和單位、以民族自決自治的合法性而建立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要到歐洲的經濟和社會現代化進程達到某一階段才真正出現；在此以前，國家的性質可以是多民族的帝國等。原始的「種族民族主義者」眼中的理想民族國家應該由一個同宗族、同語言、同文化、同宗教的族群組成。聖經裡面巴別塔的故事(創11)便常被民族主義者引用去支持「一種語言、一個民族」的想法。不過在中世紀的歐洲，在未有民族國家統一和標準化官方語言之前，一個人如果由自己的村落往外走，他不能單靠是否能用自己的地區方言與陌生人溝通，從而辨別他走到哪一點開始已經跨越了別的民族或國家的疆界。

現實上，國家的領土版圖與民族的聚居分布很少完全一致，一個國家可以包含多個民族，或者一個民族可以分散於多個國家。理想和現實之間存在的距離，便可能成為一股催生政治行動(包括武力)的意識形態，民族主義就是這種追求「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意識形態。由於民族主義可以形成統一的向心力，也可以產生分裂的離心力，它有如**雙面利刃**。

我們不必在民族和種族之間劃上等號，民族作為一個共同體其來源可以是共同繼承和享有的歷史傳統、語言文化、宗教信仰、風俗習慣、家鄉故土，或者英雄烈士、神話傳說等。此外，有時「民族」也可以由一群公民，因為對某一政治實體的效忠而自願組成，然後才累積起集體的群族意識，他們共同享有的就是國家將來的命運。於是歷史上出現的民族國家，有時是先有民族、然後才有國家；有時是先有國家、然後才有民

族。但究竟「民族」和「民族主義」孰先孰後，卻是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學者爭論的要點：

- 民族主義者和一些**浪漫主義**的理論家認為血濃於水的民族感情與生俱來，「民族」是先存的、遠古的社會現實，甚至是人生而為人的本質。民族主義者慣用各種客觀元素(地理、歷史、血緣等)來勾劃出一個民族的淵源和內涵，但他們對於甚麼才是構成民族的不可或缺元素，卻莫衷一是。從民族主義者的論述裡面，不能歸納出一個放諸四海皆準對民族的**定義**。
- 現代主義的理論家提出，最少在19世紀以前的歐洲，普通民眾的身份認同感限於地方性或家族性的個人關係，或者最多及於城邦、帝國、教會這些體制組織，而並非以民族這既抽象且模糊的群體為對象。現代主義理論家認為民族其實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一大群素未謀面的陌生人之所以能夠凝聚成一個民族，最關鍵的是**主觀的、彼此的認同、承擔和歸屬感**。稱民族為「想像的共同體」，非要揭露她是虛假的發明，反而是強調想像的真實性。
- 另一批**後現代**理論家嘗試融合上面兩類觀點，他們大致同意「民族」是「民族主義」的文化產物，但同時認為種族群體的存在很多時歷史悠久，並非只是現代化後的新發現，一個民族的誕生總不成是完全無中生有的。而雖然一個人的民族身份由出生的一刻已經無可選擇地被決定，但每一代人要不斷重新去詮釋其民族文化特性，死的歷史才能成為活的傳統。這個關乎文化政治身份的再描述過程難免牽涉不同權力的角逐，民族



身份總是不完整、留有商榷的餘地。

現代主義理論臚列了很多關於**民族如何產生的證據**，但依然未有解釋**民族為何產生**：相比於其他身份(例如性別、階級，甚至宗教)，為何認祖歸宗的民族身份尋索對大多數人依然如此重要？一個可能的線索是民族主義的宗教性。民族主義不單是紮根於過去的想像，更加是前瞻性的盼望，民族身份認同為一個群體創造跨代的團結。個人的故事可以被嵌入國家千秋萬代的歷史故事裡面，短暫的生命找到永恆存續的意義，免於在茫茫人海中被淹沒成為另一個無名士。

雖然關於民族主義的研究仍有很多爭議，但學者起碼有一個共識：民族主義有多變的面貌，影響力不一而足，不同民族國家的發展進程也不是由同一模子倒出來的。社會心理學家發現，一個群體為自己界定身份的時候，強調「他們」和「我們」的差別比清楚講出「我們」可能擁有甚麼共同特徵更重要。因此有所謂同仇敵愾，內部的團結常常來自對一個「他者」的假想；或者說「自我」**需要**「他者」來成全，但不代表民族主義一定要建基於非友即敵的對立矛盾。民族主義過去令人聯想起激情和暴力，冷戰結束之後，民族主義依然活躍於歐洲的中心(例如西班牙和比利時)和邊緣(例如巴爾幹半島和土耳其)，固然令人惶惑不安。但民族主義並非單單是民族國家成長期的過渡現象，在成熟的國家裡面它依然以不同的形式發揮維護民族個性、國家主權等作用(例如在歐洲進一步一體化的爭論上、抗衡全球化趨勢的呼聲等)，因此民族主義不一定代表落後或野蠻。由於國際政治生態的演變，「國家」慢慢吸納和取代「民族」成為一個最重要的身份認同對象，民族主義已經轉化成一種不自覺、以國家為本的潛意識，脫去猙獰的面目，走入尋常百姓家。

這種「平民化」的民族主義就是將個人和社會必須依存於國家視為理所當然的意識形態。對「地球村」的居民來講，每一個人都應該有屬於自己的國家，「無國籍人士」會是一種異常尷尬的身份。在國際關係上的現實主義，視國家利益為主宰國與國互動的決定因素，也反映以國家為本位的思維方式。在日常生活，這種民族主義就更加無孔不入，就在我們**忘記**國家存在的當下，我們已經把她視為理所當然。就像美國很多建築物(包括教堂)內外都會掛起國旗，美國人都習以為常，反而如果有一天這些國旗全部消失，可能國民才會**記起**原來這些國旗(和它所代表的國家)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正因為民族主義潛移默化的遺忘作用，才會令人將「我們」形容為普通的「愛國者」，稱「他們」為異常的「民族主義者」，彷彿這樣就能標榜兩者迥異之處。

### 愛國主義與世界主義

第二，從**哲學和倫理學**的角度，愛國主義的道德地位一直受質疑，原因是一個人對自己國家的愛帶有任意偏袒的意味，跟主流道德哲學的普遍性、平等性、公正性要求背道而馳。哲學家一般會為愛國主義下一個相對中性的定義，作為思考的起點：

愛國主義是個人對自己國家的熱愛、對國家的忠誠、對國家福祉的特殊關切，以及由此而生的行為。

透過這個定義我們可以進一步分析愛國行為的本質——

- 愛國的對象是廣義「吾土吾民」的「國家」(country)，並非執政的政黨，但卻又必然指涉國家全體人民這一個**地域性的政治實體**。愛國感情的依附是具體而非抽象的，還有地理文化、歷史血緣等關係。但愛一個國家的山河大地、歷史

文化不就等於愛國，因為這是別的國籍的人也可以有的愛。

- 對**自己**國家的熱愛和認同，不是因為在與其他國家比較過之後，發現這個國家最值得尊崇，所以愛她；而是單純因為她是**我的**國家，所以有一份歸屬感。愛國者必然對自己的同胞同情共感，即使跟這些同胞素未謀面，即使這些同胞可能並不可愛。再者，例如一個國民可以熱愛自己國家的傳統飲食文化，覺得是世界上「最好的」，並積極向外國人推廣，但他不需要否定別人也有權利說他們的飲食文化才是(也是)「最好的」。愛國者眼中自己的優越性不一定帶有唯我獨尊的霸權。
- 愛國也必然包括忠誠。一個選擇性、有條件地愛國的人，一個不能做到無論順逆都跟國家榮辱與共、不離不棄的人，並非真正愛國。愛國並不排除對國家是其是、非其非的批評，但這種愛之深、責之切的批評只應該令愛國者更願意為國家過去的錯失承擔責任、為改變她而委身，而並非只懂表達反對不滿、或甚至選擇移民。對國家忠誠的最高行為表現就是自願為國家犧牲性命。
- 所謂對國家的**特殊關切**(special concern)就是將同胞的福祉置於其他國家的人之上，愛國是一種「親疏有別」的差別對待，對「自己人」的無分彼此不能同樣應用於「外國人」身上。這並不代表愛國者必然仇外，一個愛國者可以同時是一個人道主義者，他對自己國家的關切比起對全人類的關切要**高一點**，不一定是他對全人類的關切**低了**。而且，對自己國家的特殊關切，並不排除對別人和對自己人可以有**同等尊重**。當國與國的

利益發生衝突的時候，愛國者會優先爭取自己國家的利益，同時可以尊重別人也有盡力爭取他們國家利益的權利。

但是從道德普遍主義(moral universalism)的觀點，每一個人的道德地位都應該是平等的，對其性別、國籍、年齡等個人特徵應該視而不見；而且對方跟自己是否同胞純粹是歷史的意外，與道德考慮無關宏旨，因此愛國主義這種區別性、不平等的關愛是違背基本道德原則的「偏愛」。要證立愛國主義的道德正當性大致有三個方向：

(一)大部分哲學家試圖找出一種溫和、理性、能夠與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兼容的愛國主義，即是將愛國行為限制於普遍道德律和人道主義價值容許的範圍裡面，起碼一個國家的愛國主義不能損害其他國家人民的基本人權。

當然，在不少範圍裡面愛國主義的偏狹跟世界主義是沒有矛盾的。奧運會或國際的運動競技是好例子，我們可以既支持體育精神說：「強者必勝！」，又可以毫無矛盾地高喊：「我方應勝！」，並且尊重對手的支持者同樣為自己人打氣。這種不是鬥過你死我活的公平競爭，既可以體現普世價值，又容許無傷大雅的愛國熱情。在運動場上的愛國者可以同時是良好的世界公民。

但是在更多牽涉政治的範疇裡面(例如移民政策、教育和語文、外交等)，對一個愛國者而言國家是一種「共同事業」，關乎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如何延續的問題，基於本土和歷史因素的考慮，比普遍性的道德原則來得更為有效和貼切。處處被世界主義劃地為牢的愛國主義是事先被「馴服」了的愛國主義，與愛國者的動機和實際行為不符。尤其在國與國出現「零和遊戲」的利益衝突的時候，要兼顧世界主義的愛國者往往經不



起考驗，在最緊要關頭被批評「出賣」自己國家利益。

就以全球性潔淨水源短缺為例，國與國由於地理位置和需求不同對水源的爭奪往往形成近乎你死我活的悲愴場景。例如兩個國家處於一條主要河流的上下游、或者河的兩岸的時候，經濟學家會建議通過界定產權讓雙方在使用權上進行互利的交易。但關於擁有權和領土的爭拗，牽涉的是平等生存權的問題，從國民的角度不是單純經濟買賣的問題。服膺於世界主義的愛國者會主張本國的利益不必是壓倒一切的考慮，國與國的訴求要擺在同一個天秤上較量，再盡量找出雙贏的方案。但當兩國之中不能不有所犧牲，無論要求己方或對方犧牲的所謂「雙贏」方案，都難以服眾。全力爭取本國最大利益的愛國者便不會有這種道德困擾。真正的世界主義者更加覺得考慮領土主權、平衡國家權益等是多此一舉，應按需要和公平原則以人為單位、不是以國家為單位分配資源，便可以符合「最大多數人的最大福祉」。

(二)另一批哲學家指出：愛國主義的基礎是一種以社群為本的道德思維，世界主義則基於道德的普遍主義；他們從根本否定道德普遍主義的前提——道德決定的考慮過程要求人要完全(或盡量)將自己(和對方)從身份、關係、歷史中抽離，將普世通用的善惡標準應用在個別的情景上。這是以為自己在道德上可以獨善其身的個人主義，以為一個人做該做的事就可以達到道德上的善，而不須和其他人合作、或考慮其他人的特殊需要、或自己對其他人的責任等。這些哲學家更指出，世界主義非但不切實際、違反人性，因為人不可能對世上所有人有**同等**的關切；而它本身也不過是種同樣偏狹的、只愛人類物種、排除其他有情生物的「地球人主義」。更重要是，道德普遍主義漠視人是存

在於人倫關係的網絡(所謂差序格局)裡面，人與人之間有特殊的忠誠和義務，這些特殊責任與其他普遍的道德律可能有衝突、也可能沒有。

於是有一種意見再進一步認為愛國應該被確立為一種道德義務，甚至在一些民主自由的國家裡面，愛國有時被視為公民責任的一部分。「沒有國、那有家」，國家賦予每個人生存和發展的條件，所以人民對國家應該感恩戴德。但一個國家的人民之間的關係(或者人民與國家的關係)畢竟跟夫妻、父母子女、朋友之間的親密和忠誠不可同日而語。無論如何，愛國的要求比「責任」多一些、也少一些：愛國不能等同於公民責任，一個公民可以奉公守法、心甘情願向國家繳納稅款，但不一定熱愛自己的國家、視之為自己的國家；而將愛國提升到道德或政治責任的層次實在太過沉重，愛國既是一種愛的行為，便必須是自願自發的，強迫不來。

(三)最後，愛國表面上看似「由個人放大到國家的自私心態」，一切向「我的」國家傾斜。但換轉一個角度，愛國主義也是一種無私的、甘願自我犧牲的利他主義。如果一個人的出生地根本不能構成愛國的「充分理由」，這種愛便更加顯得「無條件」——這種「不可理喻」也正是愛國主義「非理性」的必然成份。

在現今標榜個人主義的社會，「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精神被嘲笑，大部分人缺乏一種經歷「大我」的體驗，就是在我自己、我家人、我朋友、我公司之外還有一個超越的「大我」。愛國情感幾乎是現代人對何謂「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最接近的第一身體會。有西方哲學家甚至想像，愛國主義其實是過渡到世界主義前的中途站，本身也可以是崇高的博愛理想。這



可以跟中國儒家「民胞物與」的道德理想匯通：由近至遠，由孝親以至治天下，若我視天下人為同胞，天下萬物便皆有我參與。換句話甚至可以說：連自己國家也不愛的人，根本沒有資格說自己愛世人。

總括以上的討論，愛國處於一種曖昧的道德位置：(一)就國與國的利益應否受平等對待、一視同仁，愛國主義和世界主義有不能調解的分歧。我們最多能夠把表達愛國特殊關切的途徑限制在普遍道德人權的範圍內，卻無法讓特殊關切變得符合不偏不倚的道德要求。而不能貫徹對本國特殊關切的愛國者容易被譏諷為自欺欺人。(二)除非可以回應到普遍道德主義的挑戰，否則愛國可能是道德上不容許的非理性行為；但即使能夠證明愛國是道德上容許的(或最少世界主義是不可行的)，愛國卻未必是一種義務，最多可能是種配得稱頌的美德。(三)然而，愛國雖不是公民責任，但叛國必然被定為道德和政治上的罪，在愛國以外，我們好像沒有其他清晰可行「不愛國」的道德選擇，要不就是離群的自私自利、冷漠麻木。可是一個國家和她國民的關係不能純粹建立在「互利」的交易關係。一個國家的人民如果都只是履行基本的公民責任，不肯為國家長遠發展貢獻，每個人都是「搭免費順風車」的過客，她的下一代也沒有甚麼前途可言。

## 基督徒與國家

**第三，聖經和神學**對國家(state)和政權的本質有一定的看法，這些基督教立場可以跟社會科學的視點互相切磋批判。正如上面所述，雖然愛國的對象不是一個國家的政權，但也並非單純的愛同胞，國家必然是一個在一塊領土上面行使各種主權的政治實體，它的本質是善是惡便影響基督徒看待國家的態度。

將人統治人的邦國視為政治生活常態的假設，在舊約聖經裡面也能找到。以色列人要求立王，以治理他們、帶領他們在戰場上得勝，所持的理由正是要「像列國一樣」(撒下8：5)。考古證據未能讓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在實行君主制之前，究竟她的社會組織是否(和如何)**不像**列國一樣，但我們卻可以清楚看到她的君主制好像跟其他同代的民族不同。最明顯的是舊約聖經對君主制的立場充滿張力，王被描繪成受先知的制約和道德挑戰。而且，士師、祭司、先知等職分有清楚的猶太律法依據，可以被視為由耶和華所命定的制度，其合法性無容置疑。但以色列的王卻是由人民的主動要求而設，是撒母耳按耶和華的吩咐勉強應承的一個妥協，舊約直接論到君主制的地方都是有關如何限制王的權力。我們也要留意先知有時不只批評王，也同時批判不順服神的以色列人，甚至有點責怪他們的命運是咎由自取的。即使第二聖殿被毀之後，以色列復國遙遙無期，猶太拉比關於君主制的律法討論仍然是圍繞著它的宗教合法性。

當然舊約裡面不少部分(例如所謂皇室詩篇)當提及以色列的王的的時候是比較正面或中性的，不同經卷對君主制的評價並非一面倒。但重要是無論如何，對君主制的抵抗被保留在聖經裡面。有現代的猶太拉比認為就算以色列在1948年復國以後，就國家應否「像列國一樣」的神學掙扎沒有自動消失。由於只有耶和華才可以作王的信念，猶太信仰否定一般人心目中的「神權政治」，因為所謂「神權政治」的政體實際上不過是宗教借神的名義來管治國家。以色列人必須不斷尋索甚麼管治模式才與他們作為獨一無二的選民身份相稱：一方面，國際形勢已經不容許一個民族的主權不以國家的形式實現；另一方面，假如堅持上帝的國凌駕所有政治權



力的話，便要拒絕相信靠政治威權維繫的傳統層級社會是人類生存的理想或終極型態。舊約聖經書卷包含了對君主制的不同評價(包括保留與質疑)。任何訴諸舊約聖經以肯定政權的做法都值得商榷。

新約聖經裡關於政權最常被引用的經文，相信是保羅要基督徒順服在上有權柄的，而他的理據是「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13:1)。由此段經文引申到國家的本質可以有最少三個進路：

(一)地上的權柄出於上帝的信念在馬丁路德的「兩個國度」和「兩種管治」的理論中得到發揮。路德認為邦國這種政治秩序是上帝回應人的罪而設立的，代表**上帝左手的管治**；在這個**屬地的國度**，由律法和刑杖掌權，懲治惡人、保障生命財產，並帶來外在的平安和平、維持公義以建立公平的社會。而教會作為**屬靈的國度**，代表**上帝右手的管治**，由福音和聖言掌權，藉著聖靈產生在基督裡真正的義，是一個自由和愛的群體。路德強調兩種管治缺一不可，都是屬神的，都是上帝為人而設，但兩者絕對不能混淆。雖然在地上掌權的往往忘記或否認他們的權柄源自上帝，人在這種墮落了的光景裡面，屬地的國度仍未落入撒旦手中，屬世的秩序乃出於上帝保存世界的恩惠和美意，直到主再來的日子。

另一位宗教改革家加爾文，將國家和教會之間的共生關係看得比路德還正面，部分原因可能是他在日內瓦的經歷讓他看到宗教改革需要國家的支持才得以落實。加爾文認為國家除了賞善罰惡以外，有更積極榮耀上帝的功能。國家被上帝任命執行十誡的兩塊法版：國家要按公義塑造人的行為，令社會達致和平，這是第二法版的規範；但國家

同時要維護對上帝的外在敬拜，要保存敬虔的教義和教會的合法地位，所以國家可以執行第一法版，用民事法律制裁拜偶像和異端等。加爾文忠於路德兩個國度的信念，堅持掌權者是上帝的僕人，拒絕接受政權是被邪惡污染的；但加爾文同時更加強調，國家和教會既互不隸屬，又非互不相干，卻應該是互相配合。

路德和加爾文清楚認識掌權者是為上帝配劍的人，跟社會科學對國家的定義不謀而合：國家就是在一片土地上擁有一切合法使用武力的壟斷者，國家機器包括軍隊、官僚行政架構、司法機關和警察。正是因為政權和武裝力量的關係，令一些基督徒(例如重洗派和後來的貴格會等)對國家和它行使的權力抱有極大的保留。假如基督徒拒絕履行可能會導致用武力殺人的公民責任(例如服役等)，愛國就更加無從談起。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Leo Tolstoy 1828-1910)曾基於他的基督信仰猛烈抨擊愛國主義是邪惡的，因為國家是邪惡的；國家是邪惡的，因為國家的存在與戰爭有必然的關係。基督教傳統的和平主義否定所謂「正義之戰」的講法，無論戰爭的目的如何正義，它的手段都是不義和邪惡的。當然愛國主義未必一定導致戰爭；但相反，沒有愛國主義的話，國與國之間的戰爭便幾乎成為不可能，因為戰爭需要軍隊，有效的軍隊需要絕對服從上級命令和效忠的士兵。所以，即使是自命自由民主的國家也不能單靠憲法性的所謂「公民愛國主義」而生存，而需要人民對國家有一定程度的熱愛和投身，起碼要有肯自願為國捐軀的愛國者保家衛國(除了梵蒂岡，沒有國家能完全依賴僱傭兵來自衛)，否則國家安全無從談起。

如果政治理論將國家多少視為「文明的代價」或「必然之惡」，更正教的傳統將

國家的必要性與人的墮落和罪性掛鉤，可以說同樣恐懼「人吃人」的無政府狀態。政治哲學裡面兩派主流的理論都不約而同強調國家維持現狀的功能，分別只在於它們認為甚麼才是人類社會**實然的和應然的「常態」**。自由主義者相信國家是為解決利益的紛爭，維持社會的穩定和秩序而存在，他們假設了人在某種原始的「自然狀態」必然會產生人與人、國與國之間互相殘殺的混亂，國家便是避免這種情況而達成的社會契約。馬克思主義者則認定國家是統治階級為資本主義服務的專政工具，他們看穿了國家在抗衡對內(階級之間)和對外(國際之間的利益衝突)的無政府狀態根本無濟於事，甚至是火上加油。馬克思主義者間接承認了我們當下就是活在自然狀態之中，因此他們要奮力實現一個徹底消除鬥爭的烏托邦。

(二)瑞士神學家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早期辯證神學的代表作《〈羅馬書〉釋義》寫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在裡面他將維繫人類群體生活的現世秩序置於上帝的公義和審判面前，定性它為「惡」的，或多或少是他對現代西方文明危機的一種神學回應。巴特所指的這種「惡」，並非單單是各種秩序或多或少的腐敗和缺陷，而是它們的存在本身已經是惡。巴特反問：有甚麼地上自以為義的權威，它的合法性根源不是來自一種「僭越」？說凡掌權的都是上帝「任命」的，不代表對在位者任何自動的肯定，不過是重申上帝是地上權柄的創始成終，是它們唯一的審判者(和辯護者)，量度它們的唯一準繩。同理，說掌權者是上帝的用人，不代表為他們加冕，不過重申隱藏的上帝如何默許掌權者在不自知的情況下成就了祂的旨意，就像在舊約年代耶和華屢次用外邦的王教訓以色列人一樣。

聖經一些經文對國家和政權也好像

頗有保留，例如傳道書(3:16)識破權力的自義和虛妄；啟示錄(13:1-10)更以從海中上來的獸比喻地上的霸權。此外，有聖經學者解讀福音書記載耶穌在曠野受試探(太4:8-9；路4:6-7)，當耶穌拒絕接受天下萬國的權柄，祂除了向「神權政治」的夢想(或以色列的武裝民族主義熱忱)說不，彷彿也默認了地上的權柄是屬於魔鬼的。巴特的論說為這類觀點提供一個更穩固的神學基礎。

(三)對羅馬書13:1-7另外還有一種解釋。如果將它放回12-13章整個脈絡去解讀，保羅關於順服權柄的教導是被「愛的主题」前後包圍的，他的邏輯變成：「不要以惡報惡，反以善勝惡，**所以**你們要順服……」。保羅強調的是教會內外如一的道德原則，即使羅馬教會可能面對任何的迫害，也不退縮，反而要貫徹愛人如己的大誡命，將教會外的人也視為鄰舍。保羅談的是很實在的被統治者和統治者的關係，不是關於政權的抽象本體論。說到底，保羅要求的「順服」不外乎是日常生活裡與管治地方的官員接觸(納糧交稅)的時候要恭敬，給他們當得的，正符合耶穌的教訓(可12:17)。

保羅這些關於基督徒生活倫理的教導，雖然是因著對即將臨到的新天新地的盼望而說的(羅13:11)，卻不可以視之為等待終末之前暫時性的妥協或權宜。保羅的終末論經常指向一個所謂「既濟未濟」的天國，基督的生命、受難和復活已經令一個嶄新的世界具體臨在，世界的終局已然可以預見，但仍要等待永恆的圓滿，忽略了這重張力便容易將保羅的倫理觀簡化成道德教條。

路德和巴特論基督徒的順服，不是純粹對羅馬書經文的釋義，其實也是想處理在**目前的時間向度裡如何實現基督徒生命的問題**——



路德提出最少兩個理由說明為何基督徒有道德責任順服當權者：(一)信徒同時既是義人、亦是罪人，自然也像所有人一樣需要律法和紀律來規限和懲罰他們的惡；(二)另外，跟其他人不同，信徒有愛鄰舍的特殊義務，國家對維持社會秩序和公義有正面功用，於人有益，即使有時國家的法規和施政不合理，基督徒也應當尊重和服從國家，以免成為別人的絆腳石。再進一步，出於這種愛鄰舍、服事人的使命，基督徒可以參政、當裁判官、從軍，為保護鄰舍的緣故，有需要時可以用武力抵抗邪惡、殺死敵人。由於他對羅馬書13章的解讀，雖然路德堅持國家制度有上帝護佑的意旨在其中，人民沒有推翻苛政的權利，但對國家的順服不是無條件的。基督徒可以不參與國家發動的不義之戰，可以不服從國家不公義或有違信仰的法令，但要願意忍受國家對這種良心抗命的一切懲罰。嚴格來說，路德主張的並非是對國家完全的順服，反而只是「不反抗」。

基於對現存秩序的不同評價，巴特卻得出跟路德非常類似的結論，就是拒絕為任何人民發動的政變說項。巴特認為對國家的順服是純然消極的不怨懟、不反抗，甚至是愛理不理。**正因為**政權是邪惡的，**所以**更加不可以惡報惡；而且武裝革命不但不能除去現世的惡，反而往往帶來更大的悲劇。不去破壞現存的秩序，才是對將臨世界秩序的最大肯定。一切替天行道的想法和行為都不能接受，因為伸冤不在我，審判人的是神。從另一個較積極的角度，巴特以為基督徒也可以成為順服的良好公民，惟有他們知道權力是偶像，已經從它的宰制中得自由，所以他們不需要懼怕或反抗這個偶像的虛張聲勢；也因為對終末的盼望，基督徒不需急於撥亂反正，反而可以用耐性來面對世上去之不盡的惡。必須指出，後期的巴特修正他之前對

國家的看法，認為不應將現存秩序限制在上帝的審判和保守之內，與上帝的創造和救贖割裂。在面對德國納粹政權時，巴特也不得不尋問何謂「國家的義」以及教會的政治責任。

路德和巴特同樣關心**被動的順從**和**主動的反抗**之間的選擇，但其實還有第三種方法去回應掌權者所縱容的不義和邪惡。耶穌在登山寶訓論愛仇敵(太5：38-48)，除了可以被視為一種「極端的倫理」，也是對「正常」政治生活裡面對敵我和善惡界定的顛覆。甚至有現代新約學者解釋，耶穌的教導示範了「非暴力和平抗爭」的可行性和創意：在耶穌的年代，通常只有在責備地位低微的人的時候，才會用右手背反手打另一個人右邊的臉，如果被打的人將左臉也轉過去，迫使對方用正手打他，那便等於剝奪了對方高高在上、盛氣凌人的機會。從這裡我們看到耶穌天國福音(路4：17-19)實在的政治性。明白這點，就不難理解為何耶穌被羅馬政權用對付政治犯的手法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天國首先在耶穌和他的門徒中間實現，作基督的門徒就是要活出一種並非上尊下卑、而是彼此服事的另類群體(太20：20-25)。在世俗權威眼中，這種對一切權力的輕視已經是一種挑釁甚或威脅。耶穌已清楚表明，凡背上十架跟從他的就要付出代價，要有被世人誤解、排擠和衝突的心理預備(路12：49-53，14：14-35)。保羅訓勉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12：1-2)。彼得更公然申辯，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5：29)。認信耶穌是主就代表不承認世上有其他的主，基督徒可以對國家有條件地順服，卻未必願意全情投入，難怪二千年來基督徒對國家的效忠一直令當掌權者半信半疑。

## 愛國生命見證

最後，但也許是最重要的，從基督徒生活的角度來總結上面對愛國主義的跨學科探討，我們發現「基督徒應否愛國？」不容易有簡單的答案，反而「基督徒如何愛自己的國家人民？」是一個恆常有效的問題，因為這關乎基督徒以地上國民和天國子民的雙重身份活出天國臨在的見證。

每論到愛國能否與合群、團結、責任、犧牲等基督教價值共存的時候，德國神學家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1906-45)的名字幾乎必然會被提起。然而，因參與秘謀暗殺希特勒而被處死的潘霍華，總是被形容為一個為基督信仰而死的「殉道者」，多於一個「愛國烈士」。不少人認為潘霍華的殉道是代表基督信仰對愛國主義的「修正」或者「證偽」，他的行為是反對民族主義和民族滅絕，甚至是反對民族和國家的。可是潘霍華本來可以像其他無法力挽狂瀾的基督教殉道者，因為堅持信仰、不與當權者妥協而被迫害至死，但他沒有這樣做。他可以「被動地」以受苦的方式控訴這個世界的暴虐，用他自己曾經宣揚過的非暴力抗爭手段去頑抗，但他沒有這樣做。他選擇了「主動地」用陰謀和政治詭詐，加入德國的情報機關，參與策劃暗殺希特勒。不像聖雄甘地或馬丁路德金，潘霍華**不是**無辜的暴力受害者，當他自願自覺地選擇一條以暴易暴的路，早就預備了自我犧牲，做一個政治上的叛國者和道德上的愛國者。

在潘霍華被處決前八個月，他在獄中寫了一首自比摩西的詩〈摩西之死〉，當中幾句：

我在祢永恆中傾跌、沉落  
但見我的百姓向前得自由，  
賞善罰惡的神啊！

祢深知我愛他們

我已為他們承受足夠的恥辱和罪孽，  
我見救贖臨到，如今，我無需生存。

有研究潘霍華的專家以為，潘霍華在此透露了他愛百姓的心迹，願意為背上國家的罪而死：他可以是因為追隨基督而欣然赴死，但他的死是為了拯救德國下一代的未來。如果潘霍華不是生而為德國人，如果他不愛自己的國家，他不需要如此地選擇自我犧牲。

潘霍華犧牲的不單只肉身的生命，也有道德上無可指責的安全感，因為他選擇了一種有機會被批評為「非基督徒」或最少是「世俗的」極端手段去表達他的愛國情操。無可避免地潘霍華的神學倫理、他的信仰實踐，和他的愛國行為表面上存在衝突。但我們不宜輕易地說潘霍華徹底放棄了他早年擁抱的和平主義，或者他否定其他基督徒可以選擇至死不渝實踐這個道德理想。更何況潘霍華早於1929年「甚麼是基督教倫理？」的演講中主張過：沒有行為本身是必然地惡的，甚至殺人也可以被開釋，只要殺人者是忠於對上帝的信仰。潘霍華早期的倫理學特別強調人不能「知善惡」，沒有所謂普遍地真和絕對的道德律，否則律法就變成人能夠到達上帝之途；他成熟的倫理學更直截了當以「甚麼是上帝的意旨？」代替「我如何為善？」此傳統道德問題。潘霍華曾對抵抗納粹運動的同志嚴肅地說過，他是懷著懺悔的心參與他們的行動。所以我們必須小心，任何意圖為潘霍華的行為找出合理的道德辯解，以求令他的言行表裡如一、前後一致，都或者會淡化了他面對上帝時內心可能有的掙扎甚或遺憾，又或者忘記他犯的「罪」需要上帝的恩典和赦免，而不是人的合理化。

換一個角度看，潘霍華的基督信仰不



但令他的愛國行為成為可能，而且令他的愛國主義更純潔堅定、更義無反顧，而不是更軟弱含蓄、更左顧右盼。潘霍華被捕後寫給他未婚妻的一封信說道：「只有一隻腳在世上的信徒，恐怕他們也只會有一隻腳在天上」。那些不肯放下身段、步步為營、將自己的敬虔看得比任何都重要的基督徒，不可能參與世俗的事務，也不能遇見基督。潘霍華的入世神學令他不怕玷污雙手：基督徒必須不怕冒險、不怕犯錯，擔當起這個在基督裡的世界！**可能**就是這樣的信念令他相信值得為國家犧牲，也令他的犧牲成為不折不扣的愛國行為——熱愛和忠於自己的國家和人民，對她的特殊關切深厚到一個地步能為她獻上榮譽和生命。我們可以將這種自我犧牲看成是聖潔的完美典範，也可以視它為道德上的英雄主義。但無論如何，潘霍華的愛國**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或者應該學效的。

他活出的信仰見證也不能被理解為排除或低貶了其它的基督徒生活方式。潘霍華的愛國行為，是在極端的形勢下，非不得已的最後抉擇。

愛國不需要一定到為國捐軀這樣嚴重的地步，但即使在太平盛世，我們都不應忘記有很多人(警察、消防員、醫護人員等)每天冒著生命危險去為國家、為人民服務，去維持我們日常生活的秩序和安全。當我們今天安坐家中，在電視機前面欣賞奧運比賽，看到運動員為國家全力以赴，我們會跟現場觀眾一同為自己的國家喝采，或許也會有靈光一閃的自嘲：一面獎牌的得失算甚麼、何必如此緊張？若我們醒覺到愛國停留在四年一度的層次實在太也膚淺，便是時候開始認真思考怎樣才是真正的愛國。

##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教牧事工部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舉辦

### 教會智囊教牧論壇(一)

- 題目：**醫療改革**  
 講者：李耀全牧師(教牧事工部副主任)  
           禰智偉博士(《教會智囊》副總編輯)  
 日期：2008年9月5日(星期五)  
 時間：早上10時至下午12時30分  
 地點：華人基督教聯會教牧中心  
           (九龍尖沙咀北京道57號國都大廈六樓)  
 對象：教牧同工

詳情及報名辦法請瀏覽：[www.cuhk.edu.hk/theology/pastoral/](http://www.cuhk.edu.hk/theology/pastoral/)  
 電話: 2609 6711      電郵: oichap@cuhk.edu.hk



## 現代奧運會事件簿

1894.6.23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希臘人維凱拉斯(Demetrius Vikelas)出任首任主席，顧拜旦任秘書長。
1896.4.6-15	第一屆現代奧運會於希臘雅典舉行，共14個國家、241名運動員參加43個比賽項目。
1900.5.14-10.28	第二屆奧運會於法國巴黎與萬國博覽會同期舉行，首次有女運動員參加。
1920.4.20-9.12	第七屆奧運會於比利時的安特衛普舉行。曾參與發動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德國、奧地利、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國家被禁止參與。
1924.1.25-2.5	首個冬季奧運會於法國夏慕尼(Chamoix)舉行。
1928.5.17-8.12	第九屆阿姆斯特丹奧運會，首次有中國代表出席開幕典禮。
1931	國際奧委會承認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為中國的國家奧委會，意即中國日後可派運動員參與奧運會。
1932.7.30-8.14	第十屆洛杉磯奧運會，中國首次派出運動員參賽，這名唯一的奧運代表是短跑手劉長春，他在100米及200米跑步賽的預賽已被淘汰出局。
1951	於1950年成立的香港奧委會加入成為國際奧委會成員。
1956.11.22-12.8	第十六屆墨爾本奧運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抗議國際奧委會承認台灣以中國奧委會的名義出席，自此年開始連續七屆拒絕派運動員參加奧運會。
1960.9.19-24	第一屆殘疾人士奧運會(Paralympic Games)於義大利羅馬舉行，約400名傷殘運動員代表23個國家參加。
1964.10.10-24	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是首次於亞洲國家舉行的奧運會。 南非因國內實行種族隔離政策在此屆奧運會開始被禁止參賽，直至1992年為止。
1968.10.12-27	第十九屆墨西哥奧運會，兩位來自美國的黑人運動員奪得200公尺徑賽的金牌及銅牌，在頒獎台上，他們高舉戴上黑色手套的拳頭、脫掉鞋子、低下頭，為美國黑人即使有能力為國家奪取金牌，在國內仍要面對各種社會壓迫及歧視而抗議。大會隨即以兩位選手「政治性的不當行為違反奧運精神」為理由，取消他們的獎牌。

1972.9.5	<p>阿拉伯恐怖組織「黑色九月」的八名成員凌晨潛入德國慕尼黑奧運選手村，槍殺兩名以色列教練及挾持九名以色列選手，並要求以色列政府釋放236名巴勒斯坦人。</p> <p>恐怖份子後來欲帶人質於慕尼黑一軍用機場飛離德國時，德國特種部隊趁機槍殺三名恐怖份子，其餘恐怖份子以手榴彈炸死所有人質。</p>
1972.8.26-9.11	<p>第二十屆慕尼黑奧運會一度暫停34小時，大會於主運動場進行悼念活動。</p>
1980.7.19-8.3	<p>第二十二屆莫斯科奧運會，被美國、中國及另外超過50個國家杯葛，抗議蘇聯早前入侵阿富汗。</p>
1984.7.28-8.12	<p>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被蘇聯與東歐國家杯葛，以報復美國上屆抵制莫斯科奧運會。</p> <p>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派運動員參與奧運會，射擊運動員許海峰為中國獲得首面金牌，中國隊按金牌數目排行第四位(金牌15枚、銀牌8枚、銅牌9枚)；美國、羅馬尼亞及德國則分別高據前三位。中國體操王子李寧於體操項目奪取3金2銀1銅，成為該屆奧運會個人獲取最多獎牌的運動員。</p> <p>台灣以中華台北之名重返奧運。</p>
1993.9.23	<p>中國申辦2000年第二十七屆夏季奧運會，但於國際奧委會全會表決中，以兩票之差輸給有份競辦的澳洲悉尼。</p>
1996.7.19-8.4	<p>第二十六屆亞特蘭大奧運會，由「風之后」李麗珊為香港在1997年回歸前贏取了一面滑浪風帆金牌，是香港在奧運「零的突破」。</p>
1999.1.6	<p>中國正式向國際奧委會遞交申辦2008年夏季奧運會的申請。</p>
2001.7.13	<p>國際奧委會宣布中國北京獲得2008年第二十九屆奧運會主辦權。事前，北京申奧代表團多次承諾如果申辦成功，中國會在人權方面多做功夫，而且會保障奧運會期間的新聞自由和示威權利。</p>
2007.7.5	<p>國際奧委會第119次全體會議正式通過該會主席羅格提議為青年人創建一個具有奧運精神的運動會，並定於2010年舉行。</p> <p>青年奧運會規定參賽運動員年齡需介乎在14至18歲之間，每個成員國在各項目只能選擇參加一個年齡組的比賽。</p>
2007.8.9	<p>《明報》報導，北京警方為確保奧運倒數一周年慶祝活動萬無一失，大舉掃蕩位於京城南二環國務院信訪辦附近的「上訪村」。</p>



<p>2008.2.19</p>	<p>北京市建設委員會的官員在記者會上指出，北京奧運場館建設共涉及搬遷居民6,037戶，影響14,901人。政府已補給拆遷戶共42億多元，即平均每戶獲得補償款項70萬元，而被拆遷的居民都是在簽訂補償安置協議後自願搬遷。</p> <p>總部設在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居住權與反迫遷中心」則指出直至2007年4月估計至少有125萬人因奧運而被迫遷或強制驅離住所。不少居民在臨拆遷時才收到通知，並得不到所承諾的賠償，有些甚至得不到任何賠償及安置。</p>
<p>2008.3.7</p>	<p>共56名本港基督教領袖發起聯署禱文，支持北京主辦奧運會及為中國禱告，禱文題目為〈同一個天空 同一聲禱告 香港基督徒為北京奧運的祝禱〉。</p>
<p>2008.3</p>	<p>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張慶黎指出，流亡印度的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企圖破壞北京奧運會。</p> <p>《中國時報》引述達賴喇嘛於3月8日發表聲明，強調「達賴支持北京奧運的態度，自始至終都是一貫的。」</p>
<p>2008.3.10</p>	<p>傳媒報道，數百名喇嘛及藏人上街示威，以紀念1959年西藏騷亂事件49周年，中國武警拘捕約60名示威者。</p>
<p>2008.3.14</p>	<p>西藏拉薩發生騷亂。</p>
<p>2008.3.15</p>	<p>英國《每日電訊報》及《泰晤士報》等報章呼籲世界各國於奧運會舉行之際向中國施壓，令其對西藏騷亂事件承擔責任。</p> <p>支持西藏運動的美國荷里活影星李察基爾公開表示，若中國處理西藏騷亂事件不當，全球應杯葛北京奧運會。</p>
<p>2008.3.16</p>	<p>國際奧委會主席羅格反對因西藏騷亂事件而杯葛北京奧運會，他指出，杯葛只會傷害無辜的運動員。</p>
<p>2008.3.17</p>	<p>西藏自治區主席向巴平措表示，西藏騷亂導致13人死亡、300處地方被縱火焚毀，61名公安武警受傷。而西藏人權民運中心則指出事件中有79人死亡，100人失蹤，1,200人被捕。</p>
<p>2008.3.19</p>	<p>英國《泰晤士報》發表題為〈遊客講述對西藏騷亂的震驚和恐懼〉文章，報道來自加拿大及瑞士的遊客，目睹藏人對漢人拳打腳踢，一瑞士遊客後來冒險救出一名漢人。</p> <p>歐洲議會主席呼籲各國領袖重新考慮會否參與北京奧運會開幕典禮；法國外長向歐盟提議，若西藏暴力事件持續，會考慮是否拒絕出席有關開幕典禮；美國則重申，不會基於人權或為西藏問題而杯葛北京奧運會。</p>

2008.4	北京奧運聖火境外傳送遭到示威者嚴重干擾。奧運聖火在英國傳送時，差點被示威者奪走。在法國巴黎作第五站境外傳送，更接連遇到藏獨人士大規模示威，火炬四次被迫熄滅，需送上巴士運送，並有最少28人被捕。
2008.5.19-21	中國暫停境內傳遞奧運聖火，以紀念5月28日四川汶川大地震的死傷者。
2008.7.1	《蘋果日報》記者蔡元貴在北京機場被當局以《國家安全法》為由拒絕入境，並即場沒收其回鄉證，當晚即乘坐港龍客機回港。國際奧委會主席羅格表示對採訪奧運會記者被拒入境之事並不知情，他認為奧運會應與政治分開。
2008.7.6	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訪港並巡視奧運馬術比賽場地，他公開表示希望香港「保證馬術比賽期間人員安全、馬匹安全、社會安全，確保實現平安奧運的目標」，及使馬術比賽成為奧運會、殘奧會及香港社會「關注的一個亮點」。
2008.7.16	特首曾蔭權於立法會答問大會中表示，《蘋果日報》記者蔡元貴很快便可取回其回鄉證，並可繼續採訪；他又稱另一名記者在深圳入境時亦遭遇被沒收回鄉證的情況，但中央政府和奧委會已就此事「作出調校」。
2008.7.17	有報導指中國家庭教會聯合會會長張明選牧師及其妻子，7月初被北京市公安驅趕離開北京朝陽區，理由是他曾會見過美國人，破壞奧運會和諧。
2008.7.23	北京奧組委宣佈，奧運期間北京市朝陽區的日壇公園、海淀區的紫竹院公園，和豐台區的世界公園將設置示威區，示威申請獲批准者將可到該三個指定地點示威遊行。
2008.7.25	一個自稱「突厥斯坦伊斯蘭黨」的組織，於美國時間7月25日發布了一段錄像，威脅要在北京奧運會期間襲擊主辦及協辦奧運的城市。該組織宣稱有份發動7月21日雲南三宗巴士炸彈襲擊、5月5日在上海巴士爆炸案、5月17日溫州滿載炸彈卡車襲警行動，以及7月17日廣州一間塑膠廠爆炸案。中國警方回應稱，沒有證據顯示事件與恐怖襲擊有關。
2008.7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出版《不同的夢想 同一的人權》小冊子，除了祝福北京奧運會，同時呼籲信眾關注中國的民主、人權、公義、和平和法治。
2008.8.3	關注勞工權益組織「公平奧運2008」等多個民間團體發起請願，促請中國政府兌現申辦奧運的承諾，改善人權，釋放內地維權人士。甘浩望神父（甘仔）開始為期六天的絕食，要求中國廢除死刑。



2008.8.4	早上約8時，新疆喀什市發生爆炸襲擊事件。兩名男子先後駕駛大卡車撞向正在晨操的邊防武警支隊，並引爆自製裝置、持刀行兇，導致武警16人死亡，16人受傷。兩名肇事者被制服拘捕。當局調查事件是否涉及恐怖組織，北京等奧運協辦城市均提升安檢層級。
2008.8.8-24	第二十九屆北京奧運會首次於中國舉行，北京奧運會吉祥物為「福娃」，奧運會主題口號為「同一个世界 同一个梦想」(“One World One Dream”)；比賽項目共設28個大項、302個小項。
2008.8.9-21	北京奧運會馬術比賽在香港沙田及雙魚河兩個場地舉行，比賽共分三個項目：盛裝舞步賽、場地障礙賽和三項賽，每個項目分個人和隊際的組別。
2008.9.6-17	第十三屆殘奧會於北京舉行，奧運會吉祥物為「福牛樂樂」，詮釋殘奧會「超越、融和、共用」的理念。第十三屆殘奧會於北京舉行，奧運會吉祥物為「福牛樂樂」，詮釋殘奧會「超越、融和、共用」的理念。北京殘奧會共有20個比賽項目，分別為：田徑、射箭、硬地滾球、輪椅籃球、自行車、馬術、輪椅擊劍、五人制足球、七人制足球、盲人門球、盲人柔道、帆船、射擊、舉重、游泳、乒乓球、坐式排球、輪椅橄欖球、輪椅網球、賽艇(新增賽事)；另有多個小型賽事。
2010.8.14-26	新加坡主辦首屆青少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奧運相關網站：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www.olympic.org](http://www.olympic.org)  
 北京2008年第二十九屆奧運會官方網站 <http://www.beijing2008.cn/>  
 北京2008年殘奧會官方網站 <http://paralympic.beijing2008.cn/>  
 北京2008年奧運及殘奧馬術在香港 <http://www.equestrian2008.org/>  
 中國奧委會官方網站 <http://www.olympic.cn/china/>

總編輯：葉菁華 副總編輯：禰智偉 執行編輯：黃嫻梅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